北戴河新区海洋和渔业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海洋、渔业、航运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新区海洋事业和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二）承担新区海洋灾害预警报、海洋和渔业防灾减灾、航运应急管理责任，指导和参与灾害应急处置。根据权限组织开展海洋灾害预警报、公报和海洋自然灾害影响评估；负责海洋和渔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并实施海洋和渔业灾害应急预案；承担渔业、航运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渔港（停靠点）、渔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参与调查和处理渔业事故。

（三）承担新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海洋事务综合协调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承担海洋综合统计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综合开发海洋旅游资源，发展水上旅游客运、渔业休闲旅游等海上旅游事业。

（四）承担新区海域、海岛、海岸带（海洋浴场）使用管理责任。监督管理海域、海岸带（海洋浴场）和无居民海岛的使用，参与实施海域使用权属管理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依法保护海洋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监督管理海洋工程项目；参与海域使用论证、评估和海域界线的勘定与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海洋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参与管理海洋等资源性资产。

（五）承担新区海洋环境、水生生物资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合理利用海洋资源的责任。开展海洋环境调查、监视监测和评价，发布海洋专项环境信息，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承担海洋生态损害索赔工作，实施海洋生态修复工程、渔业水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六）负责新区渔业行业管理和职责范围内的渔政管理责任，指导水产养殖业发展，实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实施渔业生产经营许可制度，负责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指导渔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编制水产原(良)种场、现代渔业示范基地和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负责渔港规划，指导渔港建设，实施渔港监督，指导渔业电信管理；负责渔业生产秩序管理，组织渔业油价补贴申报和发放，处理渔事纠纷。

（七）负责新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法规；根据授权发布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组织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拟订水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水产品质检体系建设，负责无公害水产品管理相关工作。

（八）承担新区水路运输管理责任。参与受理权限范围内的行政许可，组织经营行为检查。

（九）负责新区海洋、渔业的科技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科技发展规划，推进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应用和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拟订并组织实施海洋、渔业、航运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负责新区海洋、渔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管辖海域巡航执法制度；监督指导所属的海洋和渔业综合队伍建设及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承担新区管理港口的行政管理职能。

2、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海洋和渔业局内设7个科室。

（一）综合科（含财务、人事等）

1.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综合文稿、政务信息、机要保密、政务公开、公文流转、提案办理、文书档案、对外接待工作。负责上级交办事项和全局重点工作督办落实；

2. 负责信息化建设、机关公共设施维护、固定资产实物、采购业务等项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车辆管理、内部安全保卫及内部防汛防火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法制、信访、行政审批服务等工作；

3. 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人员调配、奖惩考核、技术职称等管理工作；

4.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财务、工资保险、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5.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海域海岛与海洋经济管理科（含海域动态监管中心、科技兴海示范基地创建办公室）

1. 负责全区海域使用的申请、受理、呈报及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养殖用海管理，项目用海的初审、上报与组卷工作；

3. 负责海籍调查及海籍变更调查工作；

4. 负责本级海域的使用权抵押登记工作；

5. 负责海洋管理的档案工作；

6. 参与海域使用金具体征收有关工作；

7. 负责协调处理海洋综合事务；

8. 负责实施本区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围填海项目跟踪监测、数据库管理、监视监测制作及信息服务；

9. 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10. 开展我区海洋经济综合调查研究，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11. 摸清掌握用海项目单位的相关数据及动态；

12. 培育海洋经济新兴产业;

13. 开展海洋综合统计，组织海洋经济综合核算，研究分析、评估海洋经济运行;

14. 组织实施海洋、渔业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创新、科技推广、信息化建设、科技合作与交流、科技人才培训；

15. 负责海洋专家组的服务工作，指导海洋、渔业行业社团工作；

16. 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生态保护监督与岸线管理科（含湾长制办公室、监测站、岸线管理）

1. 负责全区海洋环境、水生生物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组织海洋、渔业环境巡查；

3. 组织海洋环境和资源保护宣传活动，发布海洋预报和暑期海水浴场环境信息；

4. 负责“湾长制”办公室相关工作；

5. 协助新区有关部门拟订污染物排海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

6. 负责防治海洋工程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工作；

7. 实施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负责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及开发利用；

8. 进行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防治及海洋生态损害索赔补偿工作；

9. 负责海洋环境监测站运行管理，配合国家、省、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机构开展海洋环境监视监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建立海洋环境监视监测网络和数据库；

10. 组织编制并实施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海洋环境、水生生物资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海洋自然灾害调查与评价工作；

11. 负责辖区内沙滩浴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监督各经营性浴场做好安全、卫生保洁、经营秩序等日常监管工作；

12. 负责与各浴场经营单位（户）签订经营协议及安全协议；

13. 负责岸线沙滩浴场经营项目手续的检查；

14. 配合规划部门编制并审议浴场建设规划；

15. 负责浴场经营单位年度考核工作；

16. 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加强浴场工作的监督管理；

17. 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渔政和港务管理科

1. 协助上级部门组织海洋捕捞技术更新改造和渔场资源开发；

2. 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换发、备案；

3. 渔业资源费收缴；

4. 监督管理渔业增殖放流活动；

5. 组织协调渔业无线电管理和渔业通信网络建设；

6. 组织渔船燃油补贴申报和发放；

7. 引导渔民减船转产、渔船更新改造；

8. 协助编制渔业安全生产、防汛应急预案，参与应急演练和渔业安全生产事故救援；

9. 负责辖区内渔港的市政、环卫等物业管理工作和渔港相关设备的维护、维修；负责审批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10. 负责辖区渔业航标的管理保护及维修养护；

11. 编制并实施港务管理方面应急预案，参与应急演练和渔业安全生产事故救援；

12. 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渔港监督与渔船检验科（挂船检港监局牌子、含应急与安全管理）

1. 负责渔业船舶及船舶用品的法定检验和换发证工作；

2. 负责辖区内渔业船舶检验统计及汇总上报工作；

3. 负责渔业船员的考核、发证及业务培训工作；

4. 负责渔船修造企业的资格审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5. 组织编制并实施船检港监方面应急预案；发布渔业航行通告；负责参与辖区内渔业船舶抢险救助和重大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清理航道内各种障碍，保障渔港航道畅通及港内船舶人员的安全；

7. 负责辖区渔船船名的编排、发放和审核；

8. 负责辖区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登记证书）和航行签证簿的发放管理工作；

9. 渔民互助保险与渔船保险的参保及理赔工作；

10. 负责暑期辖区内渔船消音器安装；洋河口码头值班管理；4海里禁航区设立及监管工作；

11. 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水产科（挂水产技术推广站牌子）

1. 负责审核发放水域滩涂使用证；

2. 负责辖区内养殖、捕捞环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 负责开展水产品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组织编制并实施渔业方面应急预案，建立救援体系，对相关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行业管理；

5. 负责渔业生产统计；渔情信息调查；苗种许可证、养殖证办理；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国家级与省级良种场的申报；水生生物病害测报、扇贝鱼情信息采集测报及鲆鲽体系信息测报任务；

6. 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海洋和渔业综合执法大队（下设3个中队，含打私办、扫黑除恶，挂中国海监北戴河新区大队、挂北戴河新区渔政监察大队牌子）

1. 负责查处辖区内海洋资源违法案件；

2. 对辖区近海海域的使用、沿海岸线和海洋环境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维护辖区内海洋和渔业生产秩序及调解纠纷；

4. 负责辖区内海上渔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5. 负责本辖区海上搜救和应急预案的编写，参与重大渔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关党务。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在新区财政批复的2020年部门预算中，我局的各项财政收入和支出情况如下：

部门预算中预算收入总额2794.14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拔款收入2794.14万元，未安排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预算支出总额279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2.14万元（人员支出1791.41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20.73万元），项目支出882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中日常公用经费总额120.73万元，其中:办公费33.32万元，差旅费22.54万元，会议费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0.21万元，公务交通补4.32万元，印刷费4.9万元，培训费10.9万元，公务接待1.4万元，工会经费14.54万元，福利费9.5万元。

四、财政拔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部门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28.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2万元，公务接待费1.4万元，会议费10万元，培训费11.9万元。与上年相比各项经费增加，原因是2019年3月因机构改革，我局接收原昌黎县水产局、昌黎县海洋局的部门职能和人员，业务量增加，致各项费用增加。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海洋和渔业局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总额577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26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海洋和渔业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海洋和渔业局小计** |  |  |  |  |  |  | **572.00** | **572.00** |  |  |  |  |
| 岸线沙滩管理经费 | 65.00 | 清扫服务 | C160101 | 平方米 | 60.00 | 1.00 | 60.00 | 60.00 |  |  |  |  |
| 渔港环境整治资金 | 160.00 | 清扫服务 | C160101 | 平方米 | 140.00 | 1.00 | 140.00 | 140.00 |  |  |  |  |
| 渔港环境整治资金 | 160.00 | 清扫服务 | C160101 | 平方米 | 20.00 | 1.00 | 20.00 | 20.00 |  |  |  |  |
| 新开口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 292.00 | 办公用房施工 | B010401 | 平方米 | 1.00 | 292.00 | 292.00 | 292.00 |  |  |  |  |
| 养殖用海前期费用 | 60.00 | 海洋服务 | C0905 | 套 | 60.00 | 1.00 | 60.00 | 60.00 |  |  |  |  |

六、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因机构改革，本单位自2017年底成立并未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无法办理固定资产系统，因此无国有资产信息。

七、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